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01月02日10時5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QGMFAEEBGP7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
平鎮電謄字第000237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1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：塗銷註記
面積：****9,235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21,9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山子頂段 06661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拍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8月29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8月04日
所有權人：黃**
統一編號：Q221*****2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9鄰中正路***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3桃平資字第02045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3,60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0年03月 ***12,8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